

# 石明江先生

壹、檢察工作 甘苦備嚐

貳、完備檢察業務

參、多做少說 證據辦案

肆、憑良心做事 用愛心辦案

乃公有容成大器  
柱石無瑕鼎千鈞  
勁節凌霄人共仰  
秉章執法世所欽

## 壹、檢察工作 甘苦備嚐

我的一生從事司法工作共 47 載，期間除了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及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庭長及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外，其餘皆係從事檢察工作，從一審到三審，可說是甘苦備嚐。由於檢察官並無法律所賦予之獨立審判權，不時會有敏感性案件出現，偵查犯罪又是檢察官的主要職責；尤其一審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的處理，係位於第一線，無論告訴、告發、自首或知有犯罪，應即展開偵查；遇有重大刑案發生，犯人故佈疑陣，或死無對證；或案情離奇複雜，檢察官都必須風雨無阻，漏夜相驗，跋山涉水，履勘現場，勞累可知。臨場尤重冷靜思考，即時作出正確判斷。蒐集證據，如有疏失，往往時機稍縱即逝！

可是如果要求檢察官每案都必須主動偵查，亦為不可能，仍必須透過司法警察人員的協助，以輔助偵查犯罪之責。因兩者行政系統各別，並無上下隸屬關係，縱使多方加強檢警聯繫，彼此心態，仍難平衡。且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重在發現真實；而檢察官之偵查，則兼及起訴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因此一件牽涉人犯甚多或一人犯數罪之案件，偵查結果，一部份應行起訴或不起訴，或與已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或部分屬告訴乃論之案件，未經合法告訴，即應分別處理，無異一案數辦，亦不似不告不理那麼單純。

## 貳、完備檢察業務

民國 67 年李部長元簇將我自臺南地院院長調回檢方擔任臺北地檢處首席，因當時該處檢察官員額幾近半百，案件既多且繁雜，尤以重大貪瀆案件及智慧型犯罪，往往牽連至廣，遲延難以終結；惟制度上僅指定資深檢察官一人襄助審閱書類。首席因忙於行政事務，僅對襄閱檢察官審閱

石明江先生為本署第 9 任檢察長（任期：67.09.26~71.11.07）、最高檢察署第 4 任檢察總長（任期：75.07.01~81.05.18）。本篇摘自日新司法年刊第八期（97.07）第 255~263 頁。



代行之案件，擇其重大案件予以抽閱審核，深感監督難周。因此策劃分組辦事，以每6名檢察官為一組，挑選具備庭長資格之檢察官擔任初閱檢察官，以分擔其勞，並自辦四分之一案件，初閱檢察官負責審閱組內書類認有文辭欠妥者，得逕行刪改後轉送襄閱檢察官復核判行，對於偵查未完備或應予起訴或不應起訴之案件，得商請承辦檢察官予以補正，以示分層負責，減少疏誤，經報部核定施行。此即為審檢分隸後，各級檢察署設置主任檢察官或襄閱主任檢察官之由來。

此外，我在擔任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時，更創例清理已結案件，發還被告保證金達1億6千9百餘萬元，深獲訟民稱頌，並蒙已故蔣總統經國先生召見嘉勉，凡此種種均足以慰藉。

民國71年，我奉調榮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首席檢察官，當時因國家尚屬戒嚴時期，有關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案件，皆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審檢察官主要

業務為再議案件之處理，沒有心理負擔及精神壓力。但因負責全省檢察事務，且因院檢改隸不久，一切規程，亟待建立。幾經慎思策劃，我在任內先後完成文書檔案管理及贓證物品保管處理等簡則、候審室及候保室管理要點、刑事執行及紀錄書記官手冊、審核相驗及移轉管轄案件等注意事項、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經濟犯罪防制對策及遏阻暴力犯罪等方案，並設立各處值勤聯繫中心，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暨各所勤務督導中心與查察事項，經分別報請法務部核定後，頒行實施。對外則加強檢警聯繫，以利重大刑案之偵防與緝捕。

尤可敘者，各級院檢早期為追查人犯素行，各自設有人犯前科卡片，全憑人力查記，難免遺漏；且卡片使用過久，字跡模糊又需重錄換新。日積月累，卡櫥增加擺置尤感困難，因此籌畫在高檢署增設「刑事資料電子處理中心」，希望透過電腦將人犯前科資料，包括歷審判決以及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按照年度、案號及類別逐

一輸入，以建立人犯前科資料庫。但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且人力匱乏，僅限於輸入新增資料，以致舊有資料（自民國 57 年開始儲積達 2 百萬份）仍須透過人工查詢前科卡片，實有事倍功半、陷入兩難之感嘆！嗣經派員遍訪使用電腦處理資料之有關機關，發現警政署同時也在建立人犯資料庫；所不同處，在於他們的資料將違警犯包括在內。由於警政署的經費充足且設備周全，因此提議雙方合作，共同建立一套全國最完整之人犯前科資料庫。幾經會議研討，達成協議，違警部分由警方另行建檔，檢方則負責提供完整資料，並統一程式與格式，彼此分工合作，付諸實施，歷時年餘始將積存資料全部消化。除避免各自建檔難以估計之勞費外，更縮短通緝人犯之逮捕時間，深獲行政院電腦服務團讚許，並被譽為超部會之創舉，還鼓勵各機關效法。行政院並主動編列預算，更換大型電腦主機，俾利全省連線作業，完成與各級警察機關及各院檢資訊網絡。不僅提供司法機關累犯查證、刑罰酌科及犯罪

之研究，且為警察機關逮捕通緝犯、過濾嫌犯、考核人犯素行，以利掃黑行動衡量之依據，裨益社會治安匪淺。

民國 75 年 7 月間，我遷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79 年 1 月改制為特任檢察總長，隨即辦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督導全國檢察官查察選舉舞弊，並奉令成立選舉政風督導會報，指定為召集人，偕同各委員督巡全省。其間迭有黨外人士，藉故鼓動群眾，與憲警對峙，甚至包圍地檢處，經電話不斷聯繫，指示謀略，徹夜不眠，所幸處理得當，皆能順利完成選舉工作。此外，並指示同仁將歷年來之非常上訴案件，類分為刑法、刑事特別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三大類，精選相關案例，彙編裝訂成三大冊，以作為司法人員辦案參考，普遍獲得各界好評。而為能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檢察機構之實務交流，並拓展國際法學領域，我還積極推動每年定期舉辦之全美洲檢察長會議之交流，及亞太地區檢察總長會議，以共同參與國際間各項學術



性議題之討論。其間並爭取選派檢察官至美國各州實地研究學習，以擴大檢察官視野與抱負。而上述多項檢察制度仍有部分持續推展迄今。另外我擔任檢察總長任內（統計期間自 76 年至 80 年），聲請非常上訴之新收案件共有 8676 件，經我主動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共有 1491 件（提起率 17.18 %），最高法院做成判決之件數共 1429 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者計 1267 件（正確性達 88.66 %），均是讓我感到欣慰的事。

### 參、多做少說 證據辦案

我個性木訥，拙於言詞，平日不善應酬，對於司法工作，我向來秉持著憑良心辦案，以求問心無愧。也因此，我認為一個司法官一定要做到「多做少說」，因為案件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只剩下黑跟白、對與錯、有罪與無罪，執法者只能依照證據來說話，並依法判決。所以只要是我偵辦起訴的案件，幾乎被告都會被判決有罪；而只要是我做法官所作成的判決刑期，上訴到上級法院幾乎都不會被改判刑期，辦

案的準確性可說是非常地高。

### 肆、憑良心做事 用愛心辦案

儘管這十幾年來臺灣的司法制度歷經多項變革，但我始終認為身為一個司法官，只要秉持一項原則就可問心無愧，那就是「憑良心做事」。一個人只要不受到慾望的影響，憑良心做事，用愛心辦案，自然就會公正。我之前在高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時，對於檢察官的要求只有一項，那就是判案要嚴謹，要依法論罪，有證據才能判罪。因為任意起訴，不僅會影響一個人，還會影響到一個家庭。至於目前的檢察制度，雖然我個人認為尚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我一向認為制度是跟著時間在變化，不論是法理情或是情理法，都應該由司法人員針對不同時間、不同場合來運用。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更沒有所謂的是與非。



# 陳涵先生

壹、司法生涯之開啓

貳、以誠待人，檢警互動良好

參、領導幹部，須時時自我檢討

## 壹、司法生涯之開啓

我於民國 61 年初，奉調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第二科擔任科長職務。除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的行政業務外，並須急速研擬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民國 66 年在刑事司幫辦任內，除兼任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執行秘書外，還遵楊司長建華之命，先後將發生疑義的刑事法律問題一百餘則，以及少年法令問題數十件，加以研究，作成結論，分別彙編成書，以供所屬司法人員、律師、法學教授及其他外界人士參考。民國 68 年間，我在刑事司司長任內，兼任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為求刑法的修正能夠順利進行，特別於每週邀集同仁會商，草擬修正條文及其理由，提供委員會討論。當時適值嚴重經濟犯罪及貪瀆案件首度爆發，行政院令囑研提預防及偵辦方案，以供參考。尤其是司法史上空前的審檢分隸，亟待將有關法令及時修正，提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我在部服務期間，經常代部長前往立

法院報告及備詢，面對立法委員的質詢或媒體記者的訪問，均堅持有關法律的規定，從容以對，幸不辱使命。我始終秉持一貫的態度，所以有記者朋友就會開玩笑的說我是「智多星」或「小諸葛」等。但在辦理案件方面，與他人比較，則甚為吃力和棘手。曾有新聞記者問我：「你在司法機關服務多年，有何感想？」我不加思索，即嘆道：「我是天生勞碌命，每到一處，即有很多麻煩或討厭的案件跟著我。不過面對這些工作，我總是不畏艱難，即知即行，逐一將其解決。」茲就其較為重大的，舉例說明如下：

一、民國 54 年任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推事，及民國 56 年至 58 年任同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期間，將該處所稱「三大難案」，逐一解決。其一為三重市某紡織工廠被查封案，因查封的機器，遭颱風淹水後，封條毀損，致查封存量與查封筆錄記載不符，拍賣困難。其二為新生南路遷讓房屋案，因債務人唆使現役軍人、殘障人

陳涵先生為本署第 10 任檢察長（任期：71.11.08~74.07.02）、最高檢察署第 5 任檢察總長（任期：81.05.18~86.04.30）。本篇摘自日新司法年刊第七期（95.11）第 266-272 頁。



士及流氓份子，先後佔住，並施用暴力抗拒執行，必須動員大批警察及憲兵到場協助，始能執行。其三為拍賣「公論報」案，因該報負責人李萬居為知名的政治人物，且承購人須受報紙經營人資格的限制，牽涉甚為複雜。

二、民國 60 年我在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服務時，當時有一架中華航空公司客機，在澎湖上空爆炸，乘客數十人包括巴西大使在內，無一生還，連屍體亦打撈無著。家屬要求澎湖檢察官發給死亡驗屍證明，以便辦理繼承、塗銷戶籍及領取保險金等手續。檢察官則以並未驗屍，無從發給驗屍證明，予以拒絕。當時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先生對此案甚為著急，命民、刑兩司從速研究解決。刑事司支持澎湖檢察官的意見，民事司則認為應依失蹤人死亡宣告程序辦理，必須經過 10 年，縱屬遭遇特別災難，最快亦需經過 3 年，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才由法院為死亡的宣告。當時王部長召見我，命我研究。我委婉說明，此

事非我職掌範圍。王部長情急說：「我要你研究，你便有權。」我即向王部長當面建議，以行政方式解決。由澎湖地檢處致函交通部民航局，提供失事客機的乘客名單，再由檢察官按名單出具死亡證明書，發給死者家屬使用。既給家屬方便，亦不致發生偽造文書的問題，難題便迎刃而解。

三、民國 71 年至 74 年間，在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任內，轄區重大案件，頻頻發生。例如陳啟禮等在美國殺害劉宜良（即江南）案、立法委員蔡辰洲十信金融風暴案、翁大銘與其同父異母弟妹爭奪遺產案、華南銀行被搶案、李師科搶劫土地銀行案、世華銀行運鈔車被劫案、國際商業銀行襄理盜匪案、北宜公路分屍案等，均轟動一時。此外尚有旅美教授陳文成命案和林義雄之母及女被殺案，雖不在我的任內發生，但其後的繼續偵辦，我到任後還是要從速處理的。此等案件，為社會甚至國際人士所矚目，在處理上若稍有疏忽，其後果十分嚴重。幸獲同仁等的努力，各

案均依法辦結，並無差錯。

四、民國 75 年至 81 年間，我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後改為檢察署檢察長）任內，時值政府宣告解除戒嚴，凡涉及叛亂的案件，均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高檢處接辦。其中大部分均為通緝案件，在警備總司令部撤銷通緝移送之後，高檢處必須同時下令接續通緝，以免脫節。這些被通緝的，都是政治上呼風喚雨的人物，對之如何加強蒐集證據，彼等陸續偷渡回國，對之如何進行偵辦，無不煞費周章。我只能以平常心來面對，依各案不同的情節，適用法律，分別處理，總算逐一解決，並無不良的後遺症。不提非常上訴，於心不安民國 81 年 5 月，奉總統特任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於當時司法改革，獨立審判，法官的裁判書不必送庭長、院長核閱，如有違誤，庭長、院長亦無從及時指正，導致違背法令的刑事確定裁判，大為增加，亟待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類案件，在我到任後，迅速成長，幅度

甚大，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洗冤白謗的責任，就落在我的身上。所以我任內，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為數甚多。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則有三件各均提起三次非常上訴。

第一案是林慶華瀆職案件。林慶華為公務人員與其他被告 11 人涉嫌共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不服，均提起上訴。惟林慶華一人係由一李姓律師以原審辯護人身份，提起上訴，但未列被告林慶華為上訴人。因此，高等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上訴程式為理由，駁回其上訴。其他共同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均改判無罪確定。林慶華部分該李姓律師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第二審上訴，既不合法上訴程式，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無不合為理由，駁回其上訴，遂告確定。惟此案其他被告均已認定其行為不構成犯罪，獨對林慶華一人判處罪刑，顯不合理。我提起三次非常上訴的理由是：



原法院未命補正的程序違法，影響被告的辯護權及是否構成犯罪的認定權，原法院未給予被告辯論的機會和辯論的權利，顯屬違法。最高法院認此次非常上訴有理由，乃將確定判決撤銷，並發回高等法院再為審判，被告才能獲得補正上訴程序及接受正式審判的機會。

第二案是新竹蘇炳坤強盜殺人案件。蘇炳坤與另一共犯涉嫌共同搶劫銀樓，並將被害人銀樓老闆殺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一、二、三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本案雖曾提起非常上訴三次，但均遭最高法院駁回。其後經總統予以特赦，不但赦免其刑，而且特赦其罪，才能獲得平反，其後該被告不知以何方法，向馬英九市長取得我家中電話，表示要送匾額來感謝我，經我嚴詞拒絕，始行作罷。

第三案是蘇建和等三人強盜殺人案件。本案提起非常上訴後，曾轟動社會。因為三人犯罪情節，甚為嚴重，不只搶劫財物，且輪姦受害婦女，最後並將被害人

夫婦殺死，均經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事實上關於本案，我所以提起非常上訴三次，並非認定被告等三人絕對冤枉，而是法院的審判程序多項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記得被告於審判前，曾先後聲請法院勘查現場，證明室內空間太小，不可能容納數人在內輪姦；請傳喚莊姓證人，以證明警方所扣押的硬幣 24 枚，並非贓物；請傳喚軍方公設辯護人，證明軍法審判中的王姓被告，供述係其所為。但法院對於各項聲請，均置諸不理，亦不於判決書中說明其不必調查之理由，顯屬違背法令。本案最後經被告等向高等法院聲請再審，獲得准許，才有再行審判的機會。

## 貳、以誠待人，檢警互動良好

初任檢察官的時候，雖然很多人接受警察的招待，但我從來都不接受招待，當時法醫師就不高興，書記官也不滿意，因為跟我出去必須自己花錢吃飯，後來我就跟他們說沒必要接受警察的招待，況且警察是協助我們辦案，對我們幫助很多，應

該是我們請警察吃飯才對，所以不要太計較吃飯的問題。原則上我對於警察同仁辦案的辛勞相當敬佩，在工作上大家都能夠相互體諒，不過在新竹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的時候，由於剛剛擔任公職，年紀較輕，於是有部份員警對我態度傲慢，有一次我真的忍不住發脾氣。當時在苗栗苑裡發生一件車禍傷害案件，被害人送至臺中醫院急救，最後在臺中醫院死亡，報請臺中檢察官相驗，臺中檢察官認為車禍事件發生地在苗栗（新竹地檢處管轄），應該由苗栗警方報請新竹檢察官相驗。接到苗栗警方的報驗申請後，我就帶著法醫及書記官坐火車到臺中。當時交通非常不方便，必須仰賴警察局派車接送才能到達現場。我們一到臺中之後，現場一個警察也沒有，苗栗警方報驗後卻沒派人來，於是我就趕緊到臺中第一分局，請他們派員到現場協助驗屍並將屍體發還家屬。隔天回去之後，我就打報告擬處分分局長及刑事組長。後來苗栗縣警察局指派刑事科長及刑警隊長前來請示能否由該局每人記過二次自行

處分，避免以首席檢察官之名義處分。當時我就表示如何處分及由誰處分我沒有意見，重點是希望下次不要再犯。不過這一處分之後，苗栗、新竹及桃園的警察機關都知道我曾經處分過人，每當出去驗屍的時候，包括警察局長、分局長都親自到現場。但這並非我的本意，我只要求在驗屍的時候，警方能夠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沒有刻意刁難或要求一定要警察局長或分局長在場，只要刑事組長在場協助即可。

我能夠體諒司法警察協助檢察官辦案的辛勞，因此我誠心的想要助他們解決問題。記得戒嚴時期某位李姓黨外人士偷渡入境後，某日從臺北市的某一處教會走出來，馬上被大同分局警方逮捕，訊問完畢後即送士林地檢署。當時黨外人士立即提出抗議，質疑李姓人士既非現行犯也不是通緝犯，警方逮捕的法律依據何在？當時警政署長羅張連夜打電話給我，請教我如何解決。我向其表示人犯既然已經解送，既非現行犯也無法適用緊急拘提，只好在



移送書上面補充說明是「準現行犯」，因被迫呼為犯人所以才會逮捕，因此這位李姓人士最後被起訴並判刑。所以無論是調查人員或是警察人員，只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非常樂意幫他們解決問題。因此，在當時檢警互動良好。

### 參、領導幹部，須時時自我檢討

身為領導幹部要常常自我檢討，如果自己或是同仁犯錯要立即檢討改正並適時對外說明。當年我在高檢署擔任檢察長，有一件監察院交查的案件，內容是關於南投縣議會議長的案件，南投陳報本案調查報告，已經把議長與議員的涉案情節分別敘明，但是案件分發到承辦檢察官時，因粗心大意將整個案情混淆，不分議長、議員的犯罪情節皆相同，全部都涉及賭博、賄選，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南投縣議會得知調查結果後相當不滿，以休會表達抗議。後來承辦人承認錯誤，我得知後並沒有採取嚴厲的處分措施，趕緊與承辦人研究如何處理後續問題，並親自到南投

縣議會拜會議長，向議長說明案件處理之經過，並獲得縣議會的諒解，化解休會風波。當時也有人說，檢察長不應該至議會向人道歉，但我認為如果有錯就應該立即改正，並適時對外說明。另外，我在高檢署服務的時候，因人事室作業的疏失，將人事派令姓名繕打錯誤，於是我向人事主任詢問事情原委，人事室主任當場承認錯誤，說明因承辦人之疏忽所致，該名女性承辦人發現錯誤後相當緊張，深怕會遭到處分，我向人事主任說明是否要處分承辦人再研議，當務之急是重新發布命令，並將原先派令取消。我認為身為領導幹部，遇到自己或部屬犯錯時，首先要自我檢討，並設法解決問題，然後探究事情發生的原委，避免下次再犯。



# 盧仁發先生

壹、前言

貳、兼顧法律立場及國民感情

參、「檢察一體」原則的重要

黃珮瑜

## 壹、前言

盧仁發總長於 81 至 85 年間擔任北檢檢察長，盧總長憶及上任的第一次工作會報，「我記得很清楚，我說地檢署一半的檢察官我都共事過，大部分的同仁也都曾到過其他地區磨練，只要同仁盡心盡力，依各位同仁的學識、能力，我相信任何業務都可以順利推動」，「但有兩件讓我迄今印象深刻的事，並體認到處理案件，必須堅守法律的立場，並顧及國民的感情」。

## 貳、兼顧法律立場及國民感情

當時一位具公司負責人及專科學校董事長身份的立法委員涉嫌貪瀆案件，經本署指揮調查局發動搜索，並將該立委移送至本署複訊。由於當時仍在立法院開議期間，且立法委員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盧總長與承辦檢察官討論後，決定予以交保處分。但該立委為證清白、拒絕交保。而該立委帶有 4 名彪形大漢保

鏢，法警要帶該立委至候保室時，與保鏢們發生肢體上衝撞，法警應聲倒下。盧總長知道後，隨即將法警送往臺大醫院救治，同時將上情報告當時的法務部長馬英九，馬部長旋即前往探視，臺大醫院院長、副院長也到場陪同。盧總長說「當時有扣到一些事證，惟被告的身分礙於法律規定，不能逮捕、羈押，被告也知道此點，但若直接無保請回，恐怕社會輿論壓力也會很大，現在被告拒保，雙方僵持不下，應如何處理？」而剛好發生衝突事件，該立委自知理虧，透過當時某警察局副局長協調，才同意辦保。

另一件是發生在某日中午時分，盧總長獲報「在拘留室的人犯忽然暈倒」，緊急送往和平醫院搶救，仍不治身亡。追問之下才知，原來死者的弟弟為煙毒犯，借提出監應訊，死者趁空檔要上前塞東西給弟弟，法警眼尖發現，以為有人要劫囚，即先將他弟弟制伏在地，並吹哨呼喊支援，

盧仁發先生為本署第 13 任檢察長（任期：81.05.18~85.04.22）、最高檢察署第 6 任檢察總長（任期：86.05.05~93.09.01）。本文盧仁發先生口述，黃珮瑜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死者見狀拔腿就跑，才跑到地檢署對面馬路，即被趕到的法警壓制，並解送至本署拘留室，等待內勤檢察官處理，沒多久，死者臉色發黑，就暈過去了。再仔細追問法警，法警表示好像有看到死者在逃跑時，從口袋拿出東西吞下去。盧總長聽完，即請經驗豐富的梅法醫，至和平醫院檢視大體，梅法醫判斷應是窒息而死，連忙去請楊日松法醫安排當天晚上解剖，但直至半夜 12 點才找到楊法醫，遂安排翌日早上 8 點解剖，並請楊法醫在解剖喉嚨時，不要以傳統的「橫切」，而以「直切」進行，且全程錄影。果不其然，就在死者的喉嚨找到裝在塑膠袋內的嗎啡。原來，死者想要塞給弟弟施用未成，只好拿回來，但自己也被追捕，為免事跡敗露遭查獲，而硬生生吞下去。事實雖已查明，但盧總長說「死者是某幫派的角頭，底下 20 幾個小弟，所謂樹倒猢猻散，應該一舉消滅他們的資金來源，才能徹底瓦解該幫派」，即請中

山分局每晚派員警去新生北路酒店巡邏站崗，過了 40 幾天，酒店倒了也就平靜了。

### 參、「檢察一體」原則的重要

服務檢察行政工作長達 26 年的時間，盧總長認為北檢因轄區特性使然，各路英雄好漢匯集，特別是現在民眾的權利意識高漲，應對進退的分寸更要拿捏得宜；而擔任首長，最重要的是要瞭解各個檢察官的特性，讓檢察官適才發揮。另外盧總長也提到「檢察一體」原則的重要，他說「有些檢察官可能不認同我的看法，會強調檢察自主，對外，當然是檢察自主，但對內，檢察官若有思慮不週之處，檢察一體原則正可以互相彌補，讓案件處理更加周密」。盧總長最後勉勵大家「風風雨雨一定會有，但求問心無愧而已」。

# 曾勇夫先生

壹、讓藝術文化走入監獄

貳、重視人才培育、強調檢警調多方配合

參、對司法熱情不減

黃珮瑜

「北檢是龍頭」，神采奕奕、精神矍鑠，一身西裝畢挺的曾部長，在我們坐定後給了我們這樣的開場。已經是司空見慣的嘲諷，但曾部長說來，頗有一言定江山的肯定味道。

## 壹、讓藝術文化走入監獄

曾部長於民國 86 年至 88 年間，擔任本署檢察長，那個年代正是臺灣社會治安動盪時期，因此曾部長對監獄矯正業務及地檢署的觀護、更生保護功能特別注重，「根據統計資料，更生人的再犯率高達 6 成多」，為了改善這種情況，他與榮譽觀護人及更生團體，密切配合，請檢察官、觀護人開課，教導榮譽觀護人及志工們如何輔導更生人，當時更計畫延聘薪傳獎得主交趾陶大師呂勝南從嘉義到臺北監獄為受刑人上課，「但大師說實在太遠了，就請他的學生來，這個學生本來也是嘉義監獄的，很有天分，呂大師也很用心栽培他，

出獄後，也請他到公司上班，嘉義有開一個給中小學老師的班，呂大師推薦他去授課，並對他說『你現在是老師的老師，不能再犯錯』，很可惜還是走了回頭路，又被關進嘉義監獄，我知道後，就請矯正司把他調到臺北監獄，請他在臺北監獄開班授課，教得也很不錯哩…。」。接著曾部長又拿出臺中監獄受刑人製作的筆筒漆器，興味盎然的向我們介紹漆器的製作過程；漆器有所謂的脫胎階段，就是先做陶胚，但不去燒，上了漆以後，等有一定厚度，再澆水把胚融掉；「讓藝術文化走入監獄，刑期無刑，同樣也能讓受刑人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原來這些絢麗耀目的漆藝品，正是曾部長對於矯正業務的深刻心血。

## 貳、重視人才培育、強調檢警調多方配合

談到擔任北檢檢察長任內，最重視的工作就是人才培養，「檢察官一定要多

曾勇夫先生為本署第 15 任檢察長（任期：86.07.08~88.02.10）、法務部第 18 任部長（任期：99.03.22~102.09.11）。本文曾勇夫先生口述，黃珮瑜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方歷練，輪調非偵查機關，到外單位多看看，如經濟部、金管會的業務有所瞭解，視野才會開闊」，尤其是國際交流的部分，「本署有與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締結姊妹署，也有與洛杉磯郡檢察署簽訂互訪交流計畫書，都是鼓勵並希望檢察官能跨出國境、擴大視野」。另外曾部長還提到檢察官應與警調多方配合，「警察、調查官是我們辦案的得力助手，警察因為執行公務被打被羞辱，是絕對不允許的，警察是在執行公權力，犯罪者對抗公權力，若檢察機關還不支持警察，那以後誰還敢嚴厲執法？所以我任內一年兩次的檢警聯席會議，一定會召開」，曾部長難得以嚴肅的語氣，語重心長的告誡我們。

## 參、對司法熱情不減

退休後的曾部長擔任臺灣法學領航學會理事長，仍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對司法的熱情始終不減，眼神犀利明亮的他，認為

為現在應廣泛收集新興犯罪型態，與警方共同成立犯罪預防研究小組，每有新興犯罪出現時，立即偵辦，才能達到嚇阻效用，「現在有些專業技術人才，寧願以派遣打工的方式賺取報酬，也不願意做正職，這樣社會型態的轉變，是否會衍生出新興犯罪，我們檢察機關是否能於犯罪出現前，就預先設想偵辦的方式，就像破窗理論，第一個窗戶被打破了，立即修補就沒事，如果放任不管，等犯罪蔓延出來再辦，就太辛苦了」。



清 黃增 人物（二）/ 故宮 OPENDATA 專區

# 陳聰明先生

壹、秉持公正原則執法

貳、從檢、辯二角度提出對檢方的期盼

參、如何面對媒體之經驗傳承

肆、對司法提出建言

周慶華

## 壹、秉持公正原則執法

「秉持公正的原則執法！」這是陳檢察總長於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至 89 年 6 月 26 日間，擔任本署檢察長任內所堅持的原則。「北檢的檢察官都相當認真，跟其他如高雄、臺中及當時的板橋地檢相比，雖然量不見得比較多，但是質確實是比較複雜。」陳檢察總長娓娓道來。在陳檢察總長任內，著墨最深的就是處理重大案件，陳檢察總長回憶著「印象最深刻的案件就是民國 89 年的總統大選」，當時是連戰、宋楚瑜、陳水扁三組人馬的競爭最為激烈，尤其當時發生的興票案也是陳檢察總長擔任北檢檢察長任內的重大案件，當時各界都有不同的想法，「我的原則就是秉公處理」，為檢察界樹立不受外界干擾之典範。

## 貳、從檢、辯二角度提出對檢方的期盼

陳檢察總長曾擔任北檢檢察官、襄閱

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臺北地方法院庭長，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偵查、審判實務工作經驗豐富，並於退休後擔任律師事務所所長，陳檢察總長特地從檢、辯兩個不同的角度提出對檢方的期盼：從檢方的角度而言，陳檢察總長認為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在審閱檢察官的書類時，如果有比較繁雜的案件，不妨將整個案卷一併審閱，才能瞭解證據的認定及調查的方法是否妥適。對於遲延未結的案件，可以適時指導檢察官案件如何偵辦。另外資淺的檢察官對社會比較不瞭解，這個部分就要靠歷練才能進步，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也要避免因為當事人有無委任律師而予以差別待遇。至於風紀方面，最近 10 年來司法界的風氣已經改善非常多，外界所保留的刻板印象，就要透過媒體來宣導改變。從辯方的角度而言，陳檢察總長希望檢察官能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再告知當事人案件可能的發展，期使當事人心理平衡，不致感

陳聰明先生為本署第 16 任檢察長（任期：88.04.30~89.06.26）、最高檢察署第 8 任檢察總長（任期：96.01.24~97.01.25）。本文陳聰明先生口述，周慶華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 參、如何面對媒體之經驗傳承

北檢偵辦的社會矚目案件常常是媒體追逐的焦點，陳檢察總長對如何面對媒體也做出經驗傳承「在案件剛發生時，是由檢方開始偵辦，所以社會上對該案件相關新聞的敏感度會比較高，經過一段時間或是偵查終結起訴到了院方，因為案件的新聞熱度已經過了，社會大眾關注的程度就降低了」，基於這種特性，檢方面對的難題就是，在案件開始偵辦時如果將消息封鎖得太緊，媒體報導經常會偏離事實，甚至因此干擾到檢察官辦案，而政論節目也經常就偵辦中案件加以討論、說明以及批判，對檢察官偵辦案件都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困擾，也讓民眾更加混淆。所以在案情說明的尺度拿捏上，也不宜全面封鎖，對於一些不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影響偵辦內容的事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例如事實明確的社會案件等，可以適度加

以揭露，但是例如像貪瀆案件或是對社會金融影響比較大的案件，在偵查尚未完成，事實尚未明確之前，對外揭露訊息就要相對審慎，避免影響當事人的名譽或造成社會不安。

### 肆、對司法提出建言

最後，陳檢察總長也對當今的司法改革提出建言，他表示從 89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加強公訴制度至今，並沒有就公訴制度實施的優缺點進行檢討，另外也有部分提議修法方向要改採當初未通過的起訴狀一本主義等，有關司法制度的調整部分應該再就修法的具體理由加以深入研究，對於施行已久及即將施行的制度，建議邀集當初參與修法的學者專家一起研議，共同找出更好的方向，以建立更為完善的司法制度。



# 施茂林先生

壹、公訴制度正式起步

貳、試行社區處遇制度

參、關於檢察業務

肆、循「走動式管理」方式

陳淑雲

## 壹、公訴制度正式起步

問到在北檢所推動的制度時，施部長隨口即講出「公訴制度」。在施部長任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期間，公訴制度正式起步，開始啟動公訴模式，當時請主任檢察官黃東焄、田炳麟、張熙懷檢察官起頭，一同發揮公訴效能。亦邀請媒體主播至北檢訓練口語表達能力，激發公訴同仁強烈的企圖心，以作為戰鬥型的公訴檢察官。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的角色是當事人，公訴制度實施後，在法庭上的互動與以往不同，開啟了院檢在法庭上的技巧磨合及對應。施部長對於公訴制度的實施頗有心得及貢獻，其任內在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完成《公訴新視界：精實、精準、精緻（2003）》、《公訴語言：點、線、面（2004）》、《啟動公訴詰問，活化檢察效能（2002）》等三書，提供公訴經驗重要的傳承。

## 貳、試行社區處遇制度

再者，施部長還提及因社區處遇制度對刑事訴訟流程的節約與犯罪矯治成效的改善，在民主先進國家的刑事制度運作上，早已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在實務運作中，社區處遇執行內涵仍亟待充實，有必要透過系統化的規劃、操作與分析、研究，作為相關制度在未來發展上的參考，乃在北檢開先鋒試行「社區處遇」制度，為後來的「緩起訴處分」制度奠定基礎。當時採被告同意的方式參與社區處遇，之後的義務勞務亦是由此出發。北檢試辦後，成效很好，讓法務部深具信心，隨後緩起訴制度就這樣發展起來了。施部長對於「社區處遇」之成果，亦出版《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運用社區處遇 強化微罪不舉機制（2003.9.出版）》一書，為這個試辦的制度，留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 參、關於檢察業務

提到關於檢察業務部分，施部長稱檢察署仍以檢察官為重，從歷練的角度來看，應照案件類型、特色分組，不管是哪種類

施茂林先生為本署第18任檢察長（任期：90.04.27~93.11.04）、法務部第16任部長（任期94.02.01~97.05.20）。本文施茂林先生口述，陳淑雲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型的案件，檢察官均應辦出特色，亦要辦得有聲有色。像是緝毒、婦幼、智財、打擊民生犯罪、網路犯罪等，都要找出每種類型案件的辦案方法及系統，績效自然出來，就可看出辦案功力。而北檢是天下第一署，人才濟濟，應具備第一署的風範，辦案就要辦得漂亮，對每個案件都要蒐證齊全，起訴後能順利判決確定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每個檢察官都要有豪情壯志，發揮摘奸發伏的功能。

施部長另有感而發的說，現階段每個檢察官均應對「檢察一體」有所體察，在檢察一體內體會其精神，此會影響司法官的屬性。過去權威式的檢察一體已不可行，應建立起「信賴式的檢察一體」，互動較為健康。此為每個檢察長須去努力的部分，應思考如何建立起事業共同體，讓辦案效能發揮極致，目前推行的「團隊辦案」，即是檢察一體的表現。另外，提升地檢署的信賴度是目前首要之務，民調對司法檢察機關，信賴度逐年下降，制度是靠人執

行的，除了可從司法保護業務著手，藉力使力，達到擴散及加乘的效果外，每位檢察官均應考慮到每個偵查作為是否會影響民眾的觀感。另外，地檢署所設置的服務台，櫃臺人員若服務態度不佳，就會被民眾渲染，招致反效果。施部長頗語重心長的表示，北檢的責任重大，民眾對北檢的期待很深，不管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等，都應做到四大要點：「操守好」、「速度快」、「態度好」、「處理結果合乎期待」。

## 肆、循「走動式管理」方式

最後，施部長一再強調，檢察機關首長應具備行政管理能力，管理須符合人性，其在職期間，循「走動式管理」方式，親身去了解各科室的狀況，能當下立即解決的，即當下處理，不讓問題累積。因此，在發揮團體效能部分，針對不同職務即有不同的處務會議及舉辦署外會議，有不同的議題，容易溝通，成果豐碩。

# 顏大和先生

壹、回憶  
貳、期許

許祥珍

## 壹、回憶

### 一、擔任北檢襄閱時期：(民國76年至79年)

當年劉景義檢察長從高雄調任臺北，要我到臺北地檢署當襄閱，我是所有主任當中最年輕的，而且只有臺北與高雄有襄閱，其他地方好像是沒有的，當時部長是施啟揚，部裡面主任秘書王和雄有向部裡反映，認為襄閱跟首長是有信任關係的，所以才獲得部長首肯，接任北檢襄閱。

在我擔任北檢襄閱前，67年元月我到臺中地檢服務，到了71年7月時，劉景義檢察長為了南投縣民處裡刑事案件的方便，要我到南投檢察官辦公室，找了4位檢察官、5位書記官、3位法警，一起到南投開鄉關土，這樣南投的民眾以後就不需要跑到臺中地檢署，當時交通狀況跟現在不能比，從南投市到臺中市就要一小時車程，我從71年7月起，在南投待到了74年12月，當時是初閱檢察官，也就是現在的襄閱角色，在南投三年半時間，要負責

檢察行政各方面，培養了我對檢察行政這區塊，比一般檢察官多，劉檢察長到了高雄地檢以後，又要求部裡把我調到高雄，當時高雄地檢署的刑事執行案件，未結累積了幾萬件，不處理不行，所以我過去以後就將高雄地檢署執行科做了一個根本解決，因當時執行科大多是書記官，檢察官只負責蓋章而已，我當時使用老中青方式，將高雄地檢署執行科書記官分三個階段跟其他科室做個調整，每一次調整就要交接，交接就要做清冊，要點卷，用這種方式分資深的、比較資深、跟年輕的三種族群來分組交接，本來高雄地檢當時報部裡說需要一年處理時間，但我用了10個月就將案件清理完畢。清理完畢之後，76年6月間票據法刑罰廢除，有些在監執行的該放就放，不需執行的看怎麼處理。

當時76年上半年劉檢察長到北檢接任首長，換鍾曜堂先生來雄檢擔任檢察長，當時是稱作首席檢察官，那時他希望我繼續留任，可是劉檢察長希望我到臺北，後來我就至北檢服務。

顏大和先生為本署第19任檢察長（任期：94.03.16~96.04.11）、最高檢察署第10任檢察總長（任期：103.05.08~107.05.07）。本文顏大和先生口述，許祥珍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到北檢擔任襄閱時，因為我已經在臺中、高雄當過主任檢察官，又處理過很多事情，到北檢擔任襄閱就很駕輕就熟，當時剛好是解嚴前，政治狀況較為混亂，有很多群眾運動、暴力事件，例如：萬華老人會、77 年的 520 農民運動、臺灣日報被丟爆裂案件、鄭南榕跟詹益樺自焚案，那時候每個周末，群眾運動都會在中正紀念堂附近舉行，所以非常忙碌，根本沒有自己休息的時間。例如：77 年 520 農民運動，民眾到立法院附近抗議，民眾翻越圍牆進入立法院，砸毀裡面，民眾又從立法院遊行，沿著警政署到忠孝西路，當時臺北車站還沒有蓋好，還是使用舊臺北車站，民眾就遊行到北門這邊，沿路的郵局、公共電話亭都被破壞，當時檢方還有羈押權，我記得當天我們就羈押了 96 人，而另外一批 100、200 人則是學生身分，可能是因為當時南陽街補習街，下課的學生就順便參與遊行，所以警方也抓了 100 多人，當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謝銀黨與警備總部的人，有到我辦公室詢問我，

具有學生身分的人要怎麼處理，我們討論之後達成共識，只要他們學校的教官與家長願意領回，就不把他們送到檢察機關來。

以前的群眾運動，檢方跟群眾是對衝的，77 年發生 520 事件以後，78 年就制定了集會遊行法，群眾跟警方就有緩衝，不會像以前一樣都是面對面衝撞。

78 年 5 月 19 日之前，鄭南榕在他自己的出版社內自焚，自焚之後現場清理完，我陪同劉景義檢察長過去鄭南榕自焚地點履勘，過幾天鄭南榕要出殯，當時黨外人士要辦一個鄭南榕出殯遊行，從士林廢河道那邊抬棺到總統府前（當時是介壽路），那時候警方就有設立圍障，因為有接到情資說要徹夜遊行，遊行到 520 當天剛好週年紀念，結果當時有一位高雄北上的民眾詹益樺，穿了一件多口袋的背心，背心裡面裝有汽油，他就在介壽路中央的圍籬處點火自焚，結果群眾更激昂，北檢就派了彭坤業檢察官（現為桃檢檢察長）去相驗，後來到介壽路派出所，詹益樺的姊姊大喊

他弟弟被黨外人士害死，造成他弟弟自焚死亡，因此降低了當時氣氛，就沒如情報顯示的抬棺活動會串連到第二天。

79 年時，我因為擔任襄閱已經三年了，幾乎沒有禮拜六、禮拜天，當時首席很信任我，我也很盡力，可是當時我眼力不好，趁著行政院研考會有一個出國計畫，我就參加了考試，一個專題研究時間是半年，一個是進修時間是一年，放榜後距離有些美國學校申請日期已經超過了，來不及辦理，我有申請美國大學 (AU) 跟 SMU 大學 ( 南美以美 )，後來我研究後選擇有法學院的南美以美大學進修，出國後讓我有點解脫。

## 二、擔任高檢檢察官、調部辦事、高檢官長時期 ( 民國 80 年至 89 年 )

80 年 5 月回國以後，就調到高檢署擔任檢察官並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到了 82 年 2、3 月，法務部組織員額需要調整，參事須補人，免得被裁，我就從檢察司調參

事 4 個月期間，當時高檢署書記官長林輝煌他外放澎湖地檢署當檢察長，劉景義檢察長就提議我擔任高檢署的書記官長，但是當時法務部長是馬英九部長，馬部長那時候不願意放人，他說法務部參事是 12 職等，而書記官長職等較低，當時的法務部主任秘書王和雄向馬部長報告表示，高檢署書記官長是檢察官兼任的，高檢署檢察官可以到 14 職等，所以不能說參事調高檢署書記官長就是把參事缺做小，後來馬部長知道這理由以後就放行了。

82 年 8 月到高檢署擔任書記官長後，當時臺高檢負責檢察行政督導權，高檢署的襄閱主任檢察官是看檢察官的書類，但是所有檢察行政公文都是到官長再到檢察長，所以擔任官長快三年期間，更熟悉一些檢察機關的檢察行政事項，另外當時高檢署還有所務科，所有全國看守所、少觀所都由高檢署直接督導，高檢署檢察長還要兼任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而官長就擔任顧問，當更生保護會內部公文簽呈上來時，



擔任顧問的我，就要做決定跟蓋章，因此對司法保護更加熟稔，也就是當時檢察行政及監所業務，我比別人更有機會接觸。

85年1月時我到澎湖地檢擔任檢察長一年半，之後於86年8月調任屏東地檢檢察長一年半，再於88年4月30日調任到法務部檢察司長，剛好躬逢其盛，參與全國司改會議。

### 三、擔任法務部常務次長時期（民國89年至94年）

89年政黨輪替，陳定南部長要我擔任常務次長，常務次長業管單位是檢察司、矯正司、保護司、資訊處，這些單位都是我負責經管督導的，跟我們檢察機關業務息息相關，我擔任次長到94年3月，後來到臺北地檢署擔任檢察長。

### 四、擔任北檢檢察長時期（民國94年3月至96年4月）

因為我之前這些經歷，我到臺北地檢

署擔任首長時，覺得駕輕就熟，沒有甚麼壓力，當時臺北地檢署的行政科室主管有缺，沒有官長，且科長出缺兩名，因為地檢署的官長很重要，我就從現有的科長中挑出了邱秀玉，邱官長待過很多科室，對行政業務也熟悉。

95年名人涉訟事件多，比如：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的司法黃牛案、趙建銘的內線交易案、金管會副主委林忠正貪瀆案、郭瑤琪貪瀆案件。另外，95年底、96年元月時，報紙刊登王又曾申請破產，我看到新聞後立刻剪報分案，印象中是96年元月3日分案，並組了專案小組辦理，由主任檢察官莊正領軍，之後越了解越發覺狀況多，當時需要很多部會幫忙。當時開會時，我表示人犯羈押之後兩個月內要結案，當時臺北地檢署手頭甚麼資料都沒有，那時候市調處（或北機組）有他人檢舉王又曾的資料，但查詢單筆資金流向，可能就需要好幾個禮拜時間，他們公司這麼龐大，這樣查會曠日廢時，後來開會討論，當機立斷



決定查到哪筆資金有問題，就查到直接下一層關係，沒有繼續再往下查，因為已經有構成犯罪行為就好，不用無窮盡追下去。當時結案時，剛好是臺北地檢署與司法記者春節後的餐會，因為該案起訴書類有 900 多頁，臺北地檢署的設備無法處理，所以找到基隆的印刷廠商接洽，這時我們是完全保密的，因擔心書類影印來不及，羈押人犯也快要滿兩個月了，一方面要聲請延長羈押，一方面想辦法在羈押期限前結案移審，後來 96 年 3 月 5 日或 6 日，記者吃了兩三道菜，我才宣布本案已經結案，準備移審到臺北地院去，結果記者只有少數人留下，大部分去追此條新聞了。這就是我強調的保密問題，當時辦案人雖多，媒體都很注意，但我們也做到滴水不漏，且當時應該沒有人相信我們可以這麼快起訴。

另外，當時我們有扣到一筆錢，又逢過年，該公司員工要過年沒有獎金跟薪水，我就決定先行發還，俾便作為員工之薪水及年終獎金，後來案件起訴沒多久，我就

調到高檢署擔任檢察長了。

擔任臺北地檢署首長時，因為重大案件多，SNG 車也多，廢氣就會影響到用路人、辦公室同仁及民眾健康，所以我有做一些改進措施。

另外，剛到臺北地檢署時，發現北檢廁所衛生需要改善，因廁所需要明亮整潔，因此就決定將所有廁所改成大片鏡子、流理台、廁所門也要更換，另外檢察官辦公室樓層廁所都有改成一間淋浴室，當時是想夏天時同仁去相驗、履勘後，身上會有汗味，或者運動後有味道，因此準備一間淋浴間，還有一些裝飾美化，並有設置吹風機。此外，也有將男、女廁所空間對調，一方面是如此女廁空間可以變大，另一方面是女廁不宜位置在前，讓男同事經過時都可以窺視。

法警室設置了當事人報到的告示牌，用途是讓民眾知道被告訊問完畢後續處理，是交保還是羈押，避免司法黃牛詐騙



民眾，另外法警以前沒有個人的置物空間，也在一樓設置了每位法警的置物櫃、法警、檢察官、書記官值班的值班室，還有辦公桌全部換新。

此外，樓板由塑膠地板換成大理石地板，因為卷宗很重，搬運過程會造成地板凹凸不平。另外囚車道的電捲門、地下室的內勤偵查庭、一樓到三樓的牆面磁磚、大門粉刷以及電梯功能加強部分，分別加以運用改善及換裝。

## 貳、期許

一、我認為檢察官辦案該怎麼辦案就怎麼辦，第一個禮拜我們主任檢察官會議，我就表示，檢察官要有三風，風度、風格、風骨。這是一個司法人員的靈魂所在，假如司法人員不具備這三風，就不配成為司法人員。

有些敏感案件我也不會指示檢察官該怎麼處理，我只會參與討論，也尊重檢察官的決定，有一些該引導的我會告訴他，

但引導不是由黑變白、白變黑，而是說如何處理社會上可能比較不會有爭議，但是檢察官做的決定假設沒有錯誤也不違背原理跟判例，我根本就不會抹煞檢察官的決定，我會尊重，因為假如你有一次被人家認為可以被關說，那就永遠會沒完沒了。

司法官辦案很簡單，該怎辦就怎辦，不要想太多，但你一個檢察官做法有爭議，會影響整個臺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處裡不好就會影響整個檢察界。

二、人假如自己看不起自己，那人家也會看不起你，你侮辱自己，人家才會侮辱你。在臺北地檢署的期間，如說長官不要求是不可能的，但要看自己本身當首長要怎麼辦，當時我們辦了很多案子，長官關心是難免，但絕對不會將壓力轉嫁給檢察官。要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本身就要有這個認知。

# 王添盛先生

壹、在北檢的建樹

貳、對後輩的勉勵

許祥珍

## 壹、在北檢的建樹

### 一、環境改善

（一）第一天下午報到時，發現法警室太凌亂，桌上滿是便當盒、水瓶，有礙觀瞻，故請法警室當晚就先整理桌面，力求整潔。臺北地檢是首都地區，大都承辦矚目案件，媒體都會拍攝法警室，但其桌椅、櫥櫃、管線老舊雜陳，牆壁亦多斑黃不堪，乃予以全面拆除改善，使之煥然一新，而有現在之門面，致力於改善北檢環境。

（二）增設偵查庭：將4間大偵查庭改為7間偵查庭，內部裝修，均照法務部規定。

（三）內勤偵查庭：當時偵查庭後方是廁所，如果有人進去廁所都會聽到聲音，蚊蟲也很多，很多社經名望很高的人，第一次到司法機關，發現偵查庭很殘破也不好，改善內勤偵查庭及隔壁之廁所，內外

有分，有助於提升人民第一次對國家司法的印象，讓其顯得莊嚴。

（四）拘留室：原拘留室隔間不佳，內部有管線，亦多死角，顯得陰暗，故予以拆除重置，變得明亮，有利巡視。

（五）辦公室牆壁：原先是黃色磁磚，看起來很沈悶，有先改善1到3樓的牆壁磁磚，換為寬面陶板。

（六）5樓會議室：原先像教室一樣，不夠高雅、氣質，向高檢申請了一筆錢，改善會議室內的投影、音響、桌椅等設備，並使其明亮清爽，修整好後，提升會議效果，很多機關都會前來使用。

（七）偵查庭外當事人休息的椅子老舊，也換成機場用的椅子，力求舒適。

（八）新設檢察事務官詢問室：爭取撥用辛亥路中央百世大樓原1、2樓外交部外交人員研習所舊址，供設檢察事務官室、詢問室及檢察官偵查庭，嗣後偵查特殊案

王添盛先生為本署第20任檢察長（任期：96.04.12~97.07.31）、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任期：103.05.14~迄今）。  
本文王添盛先生口述，許祥珍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件亦可在此開庭，避免干擾。

## 二、承辦重大案件

（一）陸續辦了重大案件，例如王又曾、東森、王令麟案件等，這些案件的犯罪模式類似。

（二）綠點公司之內線交易案，當時由張書華檢察官辦理。

（三）萬泰銀行掏空幾十億元案件。

（四）台鳳公司黃宗宏執行案：當時黃宗宏不入監執行想要逃跑，警察到八斗子查案，意外發現黃宗宏，當時經濟犯罪跑到國外很多，民間批評聲音很大，能抓到黃宗宏，非常不容易。黃宗宏因拒不繳納罰金，但有很多古董要抵償罰金。但故宮、歷史博物館均表示無法鑑定。後來，針對這些古董，有另外展覽一個月，本署予以折抵部分罰金後，捐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美術館、工藝研究所等。

（五）楊宗緯案：楊宗緯涉嫌偽造文書，被緩起訴處分須勞動服務 200 小時，這 200 小時都請其做公益及法治宣導，開啟藝人緩起訴處分易服勞務之先河。反人口販運活動，也請他到西門町協助宣導，萬人爭睹，達到很好的法治宣導效果。

（六）總統選舉期間，部分立委去查看候選人謝長廷競選辦公室是否有超過承租範圍使用，遭到群眾包圍，情勢越演越烈，民眾要求檢察官到場處理，才要將立委交出，因已近下班時間，恐民眾越聚越多，拖到夜晚，恐生意外，當天接近下班時間，在要求市警局確保檢察官安全無虞下，乃指派黃謀信、章京文檢察官到現場委婉解釋必秉公處理，獲得民眾信任下，被圍者始得以脫困化解危機。

（七）拆卸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銜牌案：有一陣子該處變成自由廣場，當時雙方拉鋸，均要求本署派檢察官去指揮處

理，但因拆卸案屬主管機關法規之解釋問題，為免本署陷入社會紛爭，故未派檢察官去處理，但有指派黃謀信檢察官微服去現場了解情勢。

### 三、其他

（一）對於檢察事務官運用：當時有6、7組檢察事務官，每組、每兩週必須要自行規劃一個案件，當時檢事官的水準非常高，希望他們能像調查局調查官能獨立規劃案件，而不是被動受檢察官指示，依樣畫葫蘆行事，這樣也辦了幾個重大案件。

（二）分案室：每天都會公開案件在內網，將分案透明公開化，每位檢察官都可以看到當日分案情形、誰分多少件，誰抵

分幾件都看的到，就不會再質疑分案有黑箱。

（三）法律扶助：當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推廣被告可以聘請律師，本署非常支持，特地在拘留室設置讓律師可以接見被告的空間，當時是臺北地檢首先響應。

## 貳、對後輩的勉勵

檢察事務是一手接一手的工作，要司法革新，舊的不一定壞，但如果將有創意、有新意，能帶動司法進步的建議，加入檢察工作，都值得我們採納，檢察工作會作的更好，獲得民眾的信賴，公信力就會更高，願與檢察同仁共勉之。



廖蘊璋檢察事務官繪





# 林玲玉女士

壹、回憶北檢點滴

貳、透過傳承建立優良制度

陳淑雲、周慶華、黃珮瑜、許祥珍

## 壹、回憶北檢點滴

林檢察長擔任北檢檢察長任內，在 98 年 9 月成立重大金融犯罪公訴蒞庭專組。林檢察長認為，偵查中出動事務官、調查官進行大型搜索，案件偵查終結到公訴時，公訴檢察官不瞭解當時的狀況，缺乏銜接，另外卷證併送的狀況下，經由律師閱卷過後，才是檢視證據證明能力及證明力的時刻。此時，因為蒞庭的檢察官不是偵查的檢察官，形成斷層，往往不知道重點在哪裡，小案件尚可閱卷因應，碰到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因涉及相當多的金融專業術語及知識，一個金融犯罪案件要起訴，往往不是一個檢察官可以獨力完成，在偵查階段尚須以團隊方式調查，將龐大的證據資料整理出來，陳列證據清單，到了公訴階段，被告勢必會委任相關專業的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檢方會呈現弱勢，因此遇到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就有成立重大金融犯罪公訴蒞庭專組之必要，由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帶領，依據案情斟酌蒞庭人數，組成團隊，以提升公訴蒞庭之成效。

另外，在偵查中，由主任檢察官擔任案件的後盾，其他非承辦股的檢察官也發揮團隊精神，主動參與協力辦案，這是北檢與其他地檢特別不同的地方，「我到過很多地方，北檢有一個很特殊的是檢察官的自我期許很高」，在這個狀況之下，不僅不會卸責，還會主動表示願意協力辦案。當然號稱「天下第一署」有它的道理在，因為精英太多，在北檢有形無形的競爭時時都存在，面臨的挑戰本來就不一樣，所以無形中戰力也會不同。

林檢察長認為北檢還有一個特殊之處，就是北檢的相驗案件非常落實隨報隨驗，這也是有賴於全體檢察官的使命感，碰到大型相驗案件，主任檢察官會馬上瞭解狀況並到場，這都是北檢一直傳承下來的優良傳統。另外，這段期間，北檢還落實書記官職務的輪調制度，把三分之一的執行科書記官調回紀錄科，利用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互相輪調來清理舊案，既可發現弊端，也促進書記官能夠全面性的學習各項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林玲玉女士為本署第 21 任檢察長（任期：97.08.01~99.07.27）、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第 6 任檢察長（99.07.28~104.01.05）。本文林玲玉女士口述，陳淑雲、周慶華、黃珮瑜、許祥珍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擔任北檢檢察長任內，林檢察長認為每天都是繃緊的，「時時刻刻要面臨挑戰，因為不知道今天會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不管是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往往都是社會矚目的案件，有時候今天發生的事，晚上政論節目就出來了，這才是壓力所在，相信不只是我，所有的檢察長都是如此。」談到擔任北檢檢察長任內，印象深刻的不僅是辦案，包括很多法務部推行的方案，第一個試辦的機關往往就是北檢，98年年底法務部推行檢察機關偵查庭當事人螢幕之建置，北檢當時還以模擬劇的方式，自編自導自演，讓外界瞭解運作情形，其中楊冀華檢察官飾演出庭的被告，演技超好，非常自然，還拍成影片分送各檢察署播放，這個也讓林檢察長印象深刻，不僅會辦案，還多才多藝，不負北檢是龍頭地檢署的盛名。而且不只是檢察官，事務官、書記官、法警都非常盡職，成為檢察官的助力。

林檢察長認為「不管是公訴成立重大金融犯罪公訴蒞庭專組或是落實執行書記

官的輪調，目的都是在建立制度」，制度建立了才可以長久施行，即使換了檢察長，舊的制度還是會延續，也可以隨時檢視是否需要修正，再加上推行新的制度，每位檢察長都有不同的切入點，可以讓制度更健全。同時「優秀的主任檢察官是最大的助力，也是最重要的樞紐」，對於署內須要推動的方案，主任檢察官立即傳達並落實，讓樞紐帶動地檢署這個龐大的機器順暢的運作。帶人帶心，主任檢察官身先士卒，指導檢察官時能指出問題在哪裡，根據是什麼，而不做結論，讓檢察官自己去思考結論，自然能獲得檢察官的認同。

## 貳、透過傳承建立優良制度

林檢察長審檢辯資歷完備，對於後輩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她語重心長的表示「接下來就看你們的了！」「今天的資淺，明日的資深，透過一代一代的傳承，才能將優良的檢察制度建立起來。」另外要注意的是現代民眾權利意識高漲，檢察官開庭態度要平和，尊重民眾，才能獲得民眾尊重。



# 楊治宇先生

壹、在北檢的三要務

貳、尊重同仁權益

參、調協建設改善

肆、分享與期盼

陳淑雲、周慶華、黃珮瑜

搭乘高鐵，一路南下，迎接我們的是和煦的陽光及熱情的楊檢察長治宇，也為今天有溫度的訪談揭開了序幕。

臺北地檢署前檢察長楊治宇，目前擔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在北檢任職期間長達4年10個月，是繼盧仁發檢察長之後第二位在職期間最長的北檢檢察長。楊檢察長一開頭即稱：到北檢當檢察長前，就曾在北檢做過襄閱主任檢察官，因此對於北檢的步調、事務，都是熟悉的。也因為以前有過這樣的經歷，雖北檢是個複雜，且事務敏感性極高的地檢署，心裡上壓力不會那麼大，都是有所準備的。

## 壹、在北檢的三要務

楊檢察長緊接著說，北檢環境特殊，居於龍首之位，所以一定要把北檢的特色做出來，因為北檢的一舉一動對其他地檢署影響都極大，因此，對案件的掌握度要好，碰到棘手個案務必站穩立場，不容出任何狀況。若出狀況，即使辦得再好，也是枉然。

當初即秉持著這樣的原則帶領檢察官們辦案，也跟同仁站在第一線承擔同樣的壓力與責任，不僅出手要紮實，案件必須要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才去執行，事後絕不容許有任何的後遺症或反彈出現。因此，楊檢察長強調，所帶領過偵辦過的案件，都是對得起天地良心的。近年來，看到自民國98年起至今肅貪案件定罪率，北檢均數一數二，辦案就是要這樣穩紮穩打，讓人對北檢無可挑剔、無可懷疑。

再者，楊檢察長表示在北檢的第二要務是「培養人才」，北檢是司法官人才匯集最多的地方，每個檢察官都具有良好的觀念，有強烈的使命感，因此在北檢就是將人才培養出來，不僅公平對待每位檢察官，且絕對無私地提供必要的援助，透過培養一代人才，才能再帶動下一代更好的人才出來，有了這樣的傳承，檢察業務才会有希望，因此培養人才，對楊檢察長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任務。

承接著上開話題，楊檢察長又緩緩的

楊治宇先生為本署第22任檢察長（任期：99.07.28~104.05.06），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任期：104.05~迄今。本文楊治宇先生口述，陳淑雲、周慶華、黃珮瑜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說出，在北檢第三要務就是「提供檢察官一個乾淨的辦案環境」，其任內對外不做任何的交際應酬，任何事務均一肩挑起，不讓同仁獨自面對外面的輿論，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辦案是不管任何政黨色彩的，所以外界對北檢就不會有任何的不當批評。心中秉持著這樣的原則，不論大案小案，都可以一件又一件辦得出成果來。楊檢察長又稱在任內，培養出 4 批主任檢察官，在黑金組的檢察官們均有自己較受矚目且具高政治敏感性的案件，但均無包袱，一切照法定程序去處理。所有案件運籌帷幄最困難的時間點即是一開始，所幸北檢有優秀的檢察官，只要做好溝通，就能按照步調去執行，因此北檢在這一部分是其他地檢難以相比的。楊檢察長語重心長地說，基於檢察獨立，檢察長只能一肩挑起所有輿論的壓力，勇於任事。在承辦一些不討好的案件時，若程序無法公平，更遑論實質上的正義。

## 貳、尊重同仁權益

對於照顧書記官、法警、錄事等同仁的權益，楊檢察長也特別提出來。北檢多

數基層人員係從南部上來臺北工作，因臺北居不易，租金昂貴，因此在任內特別翻修老舊宿舍供同仁使用，當時機關雖沒有太多經費，但仍由機關出材料費用，請具水電執照的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進行施工，共讓 4、50 位同仁有舒適居住的空間，影響相當大。楊檢察長說在任內時，尊重每位同仁的價值，不論職位為何，若能使同仁安份於自己的工作，能照顧好自己的家庭，就不會有社會問題產生。因此，楊檢察長亦常和同仁宣達，不論是工作上或私人的問題，若無法解決，就提出來一起處理，不讓同仁獨自面對。

## 參、協調建設改善

講到在北檢任內重大建設之貢獻時，楊檢察長分享當時特地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拜訪當時的局長，爭取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解剖室改建的經過。其向局長表示臺北市係首善之都，人口密集度高，經常性人口進出亦多，惟該殯儀館並無符合專業、現代化標準的解剖室，對於臺北市市民影響相當大，若可改建解剖室，不僅對檢察業務有所助



力，對臺北市的安全衛生亦可維護。在向局長溝通分析後，局長同意撥款，因此所有款項均係由臺北市政府支出，才有今日改建過後的新解剖室可供使用。另外，採購大樓的部分，經由法務部各級長官積極爭取，然國防部亦有提出想作其他方面使用之用途，因而爭取相當長一段時間，但當國防部知悉北檢的需求，亦不再堅持立場，而決定提供。採購大樓的建設是一棒接著一棒持續下去的，每一任檢察長都處理不同區塊的事務。在北檢的可貴之處是，北檢非散漫的單位，歷來均有優秀的檢察長領導著，每一任檢察長均把自己任內的事務處理完善，建立良好的制度，讓接手的人可以順利延續下去，楊檢察長表示亦是在這樣的環境下，他只是將事情處理的更完備周延而已。

## 肆、分享與期盼

楊檢察長在分享自己的辦案經驗時，提到擔任檢察官期間，幾乎都在辦大型的肅貪案件，因此，所累積的經驗，讓其在北檢核閱每件書類時，極具敏感度，有的書類一到手上即知哪些地方須再查，哪些

地方須注意。且對每個案件均能處之泰然，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像是某年過年期間，男子開車撞總統府的案子，檢察官對聲押結果，總共抗告了5次，其中同組主任檢察官抗告了3次，因被告當時是自殺式攻擊，難保不會再次發生，當時總統府的衛兵運氣好反應快，始能毫髮無傷，站在北檢的立場，非堅持聲押不可。5次的抗告，高等法院均採之，惟臺北地院5次裁定駁回。雖結果不如人意，但堅持一個方向去做，就不會有壓力。因此，楊檢察長一再重申北檢是不容出狀況的，只要出一點紕漏，外界都會放大來看。因此，在開會時，常跟同仁說北檢要有團體的榮譽感，每個人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將榮譽感做出來。

最後，楊檢察長十分謙虛的說，自己不夠資格說對同仁期勉的話，但十分感謝所有曾與其共事的同仁。在北檢的同仁們擁有優秀的學識與智識，有在一起共同維護北檢榮譽感的理念及認同感，才能讓其長達4年多的北檢檢察長任內，順利推動檢察業務並完成每件重大案件。

# 蔡碧玉女士

壹、改善辦公環境

貳、推動「第2襄閱主任檢察官」制度

參、印象最深的案件

肆、期盼與勉勵

陳淑雲、周慶華、許祥珍

踏入司法官學院院長辦公室，迎面襲來濃濃的聖誕氣氛，為今日的訪談注入一股溫暖和煦的氛圍。

## 壹、改善辦公環境

蔡院長於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在這不算長的期間內，對臺北地檢署的建設及貢獻甚為豐富，雖蔡院長謙稱北檢的建設具連續性，惟任職期間內了解到辦公廳舍不足、辦公空間狹窄老舊等問題，持續為北檢之辦公環境作最大努力之改善，舉凡更換全署老舊窗簾、整修檢察官研究室、購置圖書，增設檢察官休憩之軟性空間，並親自帶領科室同仁巡視各偵查庭之裝設，重新粉刷偵查庭之牆面、更換當事人座椅。並有鑒於北檢有「天下第一署」之稱號，常接待重要外賓訪客，而檢察長室因老舊潮濕，廳室樓板曾有白蟻掉落及壁癌等問題，因而局部整修檢察長辦公室、襄閱主任檢

察官室及書記官長室。另北檢大門口，並無 X 光機等設備，可供檢查當事人之隨身物品，恐有安全疑慮，經了解原因是管理人力及經費問題待克服，亦排除萬難向高檢署爭取經費補助，增設 X 光機等設備，使安全層級得以全面提升。蔡院長表示非常希望在任內能再多改善環境，惟客觀條件不足，難以周全，而有遺憾之處。但其任內已進行國防部採購大樓移撥北檢及爭取到經費規劃整修該大樓做為檢察事務官及公訴檢察官辦公室等工作，嗣由邢檢察長接續完成整修，因而能大幅改善北檢的辦公空間，感到十分欣慰。

## 貳、推動「第2襄閱主任檢察官」制度

問及在北檢是否有值得回憶的地方時，蔡院長感性地侃侃而談，想起在北檢到任的第一天，桌面擺滿卷宗，當天晚上 11 點才下班的場景。雖任職期間短，惟壓

蔡碧玉女士為本署第 23 任檢察長（任期：104.05.07~105.07.17）、現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任期：105.07.18~迄今）。本文蔡碧玉女士口述，陳淑雲、周慶華、許祥珍主任檢察官訪談紀錄。



力之大是無法為外人道也，但也因個性不容易緊張，心情上較不易緊繃，因此在檢察業務的進行上還能循序漸進而為。蔡院長亦提及在擔任法務部檢察司長期間，即極力推動五都地檢署均應增設「第2襄閱主任檢察官」制度，因考量襄閱主任檢察官需審核全署檢察官書類，又擔任署內之發言人，需與媒體互動，工作過繁，工時過長，恐無法面面俱到，因而有此構想。在蔡院長擔任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期間，即已開始試行，調至臺北地檢署時，亦比照辦理，讓襄閱主任的工作可以有第二襄閱幫忙分擔，提升工作效率。

## 參、印象最深的案件

蔡院長在談及印象最深刻的案件時，她說，除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貪瀆案外，非「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貪瀆案」莫屬。當其她才剛到任北檢不久，在了解署內重

大敏感案件後，迅即要求承辦的調查局北機站前來做專案報告，由於此種類型案件都是蒐證長達多年以上，待時機成熟始可行動，因此屬延續性案件。在104年10月承辦單位北機站曾因相關嫌疑人先後離退，怕錯過蒐證時機，而想及早行動。然105年1月16日即將舉辦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若在104年10月倉促行動，搜查地點又在立法院，勢將引發高度政治效應，恐生司法介入選舉的不必要疑慮；如在選後行動，又恐立法院新會期在同年2月1日即將開議，會期中搜索有困難。在兩難及須周全的考量下，決定在選舉過後，立法院仍在休會期間的上班日即105年1月19日發動大規模搜索。搜索前，即使做了多次的沙盤推演，仍擔心有突發狀況而無法照計畫執行。後來搜索行動執行時，果然有突發的變數，中間亦頗多轉折，所幸仍順利執行完畢。而偵辦該案時讓蔡檢察



長最難忘的是，這個案子的檢舉人是立法院資訊處的員工，當天執行搜索完畢後將林錫山秘書長帶到案時，檢舉人亦到案作證，據調查官轉述，檢舉人當場激動哽咽落淚，因為他完全沒料到檢調人員真的敢查辦立法院秘書長！當檢調人員再度詢問其身分是否需受保護時，該名員工仍堅持具名檢舉，毫不畏懼，真的非常令人感動。看到檢舉人這種正義終於實現的激動表情，覺得當檢察官不論多辛苦、壓力多大，一切都值得了。

因為這是一個難度極高又高度政治敏感的案子，也很慶幸偵辦期間並無任何來自上級及外部的壓力。目前該案已在二審審理中，林錫山從偵查、一審至二審均在押，並未被釋放，能有這樣的成績實屬難得。只是這個案子在起訴後，曾發生疑似卷內偵查資訊漏給媒體的情形，雖沒有違

反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但北檢仍主動進行調查自清，最後仍因無法確知是哪個環結出了問題，而留下遺憾，但亦是一種學習。

言及至此，蔡院長卻深深嘆了一口氣，她表示北檢政治敏感案件多，在社會藍綠對立及互不信任的氛圍下，檢察官經常承受莫須有的指控。她在北檢期間有一件至今仍讓她耿耿於懷的事。因 105 年 1 月間舉辦總統大選，屆時新總統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任，而馬英九總統亦於該日卸任，當時即要求各股檢察官清查手邊是否有馬總統被告而因刑事豁免權之故暫時簽結的案件，若有，即應依照流程重新分案辦理。在清查過程中，不知媒體從何而來的訊息，竟未經向我們查證，即在網路報導北檢將馬英九被告之百餘件案件均予以簽結之不實訊息。當時我認為該報導過度誇張，顯與事實不符，因而視為子虛烏有之報導，



只有口頭向記者說明，並未即時發新聞稿澄清。但當日晚間，各大新聞台談話性節目卻大肆討論該報導內容，輿論之批評一發不可收拾，雖已於隔日上午緊急發新聞稿澄清，仍錯過適當的時間點。以致外界始終以此錯誤訊息來指責北檢辦案有政治立場，造成北檢莫須有的傷害。這是我覺得自己沒處理好，值得檢討的地方。

## 肆、期盼與勉勵

最後訪談快結束時，蔡院長說檢察長這個職位上的人是來來去去的，離開檢察長職務也很正常，要抱著即使丟官也要堅持原則的想法才能秉公辦案。幸而在任職北檢期間內偵辦各種大型矚目案件時，並無來自上級或外部的任何壓力或干預，讓她在北檢任內均能專心處理每個棘手的案件，不受干擾。當我們請蔡院長表達對檢

察官們的期勉時，蔡院長面帶笑容溫馨的表示，在離開北檢時，有寫一封信給檢察官們，想說的都在那封信裡了。但在訪談中，也表達期許北檢的檢察官們，必須有比其他檢察官更高的抗壓性，要有勇氣堅持原則，抗拒干預，維持平常心的態度辦案。要做到這些，並不容易，必須夠勇敢。但檢察官的職務受到法律保障，只要不要太在意升遷，應該有充分機會可以守護檢察精神。我對自己的要求是，對案件所持的見解與立場要禁得起法律人及歷史的檢驗，這是一種自我的鍛鍊。我在辦理大型敏感或矚目案件時，從不看談話性節目，而是秉持法律人的心去判斷案件的偵查作為，因檢察官無法去討好誰，而是要討好「法律」，心中都要有一把尺在，最後是求「問心無愧」而已。







